**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分断模组、壳体采购项目 | 分断模组（63A,四相） | 极数：4P  额定电流：63A  额定电压：AC380V  额定频率:50Hz  漏电保护功能:有  复归功能:配置机械式复归按钮  试验功能:配置机械式试验按钮  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30mA  剩余电流动作分断时间:≤0.1s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4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6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10kA | 个 | 26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专用业绩：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低压开关相类似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少于3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1.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所投产品中低压断路器、漏电保护器每类至少一种型号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2.3C认证证书：提供所投产品中低压断路器、漏电保护器每类至少一种型号的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我声明） |
| 分断模组壳体（63A,四相） | 尺寸:72×105×78(mm) | 个 | 26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160A,四相） | 极数：4P  额定电流In：160A  额定电压Ue：AC40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100~300mA可调  剩余电流动作分断时间：≤0.2s  保护类型：电子式过电流保护，与电源电压无关  保护特性：1.03In：2h不动作  1.3In：2h内动作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8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25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35kA  短时耐受电流Icw：不低于12In/0.5s | 个 | 62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壳体（160A,四相） | 尺寸：142×165×94(mm) | 个 | 62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200A, 三相） | 极数：3P  额定电流：100-200A  额定电压：AC380V  额定频率：50Hz  漏电保护功能：无  复归功能：无  试验功能：无  保护类型：电子式过电流保护，与电源电压无关  保护特性：1.03In：2h不动作  1.3In：2h内动作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8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35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50kA  短时耐受电流Icw：不低于12In / 0.5s | 个 | 47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壳体（200A, 三相） | 尺寸：142×165×110（mm） | 个 | 47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40A,两相） | 极数：2P  额定电流：40A  额定电压：AC220V  额定频率：50Hz  漏电保护功能：有  复归功能： 配置机械式复归按钮  试验功能： 配置机械式试验按钮  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30mA  剩余电流动作分断时间：≤0.1s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4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6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10kA | 个 | 3190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壳体（40A,两相） | 尺寸：36×80×78（mm） | 个 | 3190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200A，四相） | 极数：4P  额定电流：80A-160A可调  额定电压：AC380A  额定频率：50Hz  费控功能：带费控功能  漏电保护功能：有  重合闸功能：配置重合闸功能  重合闸时间：20~60s  试验功能：配置试验按钮  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30、50、100、200、300、400、500、0ff（mA ）  剩余电流动作分断时间：≤0.1s  极限不驱动时间：0.06、0.1、0.2s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8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35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50kA  短时耐受电流Icw：不低于12In / 0.5s | 个 | 39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壳体（200A，四相） | 尺寸：142×165×110（mm） | 个 | 39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63A,两相） | 极数：2P  额定电流：63A  额定电压:AC220V  额定频率:50Hz  漏电保护功能:无  复归功能:无  试验功能:无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4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6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10kA | 个 | 2023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壳体（63A,两相） | 尺寸：36×80×78(mm) | 个 | 2023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80A,三相） | 极数：3P  额定电流：80A  额定电压：AC380V  额定频率：50Hz  漏电保护功能：无  复归功能：无  试验功能：无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4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6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 ≥10kA | 个 | 32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壳体（80A,三相） | 尺寸：54×80×78(mm) | 个 | 326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80A,两相） | 极数：2P  额定电流In :80A  额定电压Ue:AC400V  额定频率：50 Hz  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 100~300 mA可调  剩余电流动作分断时间≤0.2 s  保护类型： 电子式过电流保护，与电源电压无关  保护特性：1.03In：2h不动作，1.3In：2h内动作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Uimp）：8 kV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Ics）： 10kA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 ： 35kA  短时耐受电流Icw ：不低于12In / 0.5s | 个 | 73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分断模组壳体（80A,两相） | 尺寸：62×150×94（mm） | 个 | 73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可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